

#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
## 关于举办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 作业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等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——叉车的安全使用，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在沈阳市举办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培训班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举办单位

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和内容

培训对象为需新取证的叉车司机。

培训内容为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人员考试大纲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

理论培训地点：新城大C座（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-2号）16楼会议室。

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扬街1号。

### 四、相关费用

培训费：880元/人。食宿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培训费缴纳

培训费缴纳方式包括现场刷卡、微信或支付宝转账及提前汇款，不收现金。如采用汇款方式缴纳，请各报单单位于10月15日前统一汇款至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账户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

帐号：21050142001109156789-0004

开户行：建行沈阳皇姑支行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

联系电话：024-83912851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叉车司机培训”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报名及联系方式

拟参加培训人员请认真填写报名回执表（附件），于2020年10月15日前发送至邮箱：[lieccedu01@163.com](mailto:lieccedu01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徐广大 18640100400 024-83912856

### （二）报到要求

1. 报到时间：2020年10月19日（下午13:30-17:00）；

2. 报到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4-2号新城大C座1009室；

3. 办理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学员，报到时请携带汇款或转账底联复印件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## 报名回执表

开票信息	发票类别	增值税专用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增值税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单位名称			
	纳税人识别号			
	地址			
	电话			
	开户行			
	账号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